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榮譽護照實施辦法

壹、實施目的：

- 一、以適時且積極方式鼓勵強化學生正向行為及建立正確的學習習慣及態度。
- 二、配合課程與教學的實施及訓輔工作~友善校園計劃，期使學生發揮各種潛能，達適性化、個別化的全人發展。
- 三、符應本校願景，達成健康、快樂、卓越、創新的凱旋教育目標。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童。

參、實施方法：

- 一、本校師長擔任學生獎勵事蹟之認證者。
- 二、每位學生的學習成長護照使用時間自入學日起至六年級畢業或轉出本校止。
- 三、本校教師每人發給乙枚認證章。凡學生有值得鼓勵的優良表現時，指導老師或級、科任教師均可在學生的學習成長護照上蓋認證章認證。
- 四、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學習成長護照，若不慎遺失需向學務處生教組購買新護照使用，但優良事蹟無法追認。
- 五、生活護照點數兌換標準：
 - (一) 100 點：禮券 50 元或等值獎品。
 - (二) 200 點：禮券 100 元或等值獎品（以此類推）。
 - (三) 1000 點：除禮券 500 元或等值獎品外，將於兒童朝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 六、榮譽點數兌換方法：每學期期末時，由班級導師統計、核算，列出清冊交由學務處生活教育組統一兌換禮券。

肆、護照認證內容：

一、小狀元閱讀認證

- (一) 每閱讀一本書籍後，可以口頭報告、心得撰寫、表演、學習單或其他經老師同意之方式進行認證，並由老師依表現給予一至三點之點數登記。惟每十本書之認證中，至少要包含一篇閱讀心得（或學習單），另不良或不適合圖書不予簽章認證。
- (二) 在本校就讀期間，認證三十本書者，頒發小秀才獎狀；累計達六十本者晉升小舉人；累計達一百二十本者晉升小進士；累計達一百八十本者晉升小探花；累計達二百四十本者晉升小榜眼；累計達三百本者晉升小狀元。
- (三) 獲頒小狀元獎狀的學生將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獎，並與校長合照，以茲獎勵。

5

二、讀經、唐詩認證

- (一) 依據本校讀經教育活動計劃實施。
- (二) 每篇/章經文登記榮譽護照點數二點至五點。
- (三) 一首唐詩登記榮譽護照點數一點至三點。
- (四) 由各班教師登記榮譽護照點數。（由老師依內容難易度或字數多寡決定點數）
- (五) 認證內容：依據本校讀經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所規劃之經典內容為旨。

三、英語學習認證

- (一) 依據本校每週兩句學習活動辦法實施。
- (二) 通過「每週兩句」一本者，最高可獲得榮譽護照點數五點，一句未完成者扣點數一點，以此類推，超過五句者，則不給予點數。
- (三) 每一本登記一次，由英語教師或導師登記護照點數。

四、體適能認證

- (一) 每學期檢測一次，由授課教師蓋認證章乙次。
- (二) 凡通過各項目檢測均為銅牌、銀牌及金牌者，即可至學務處體衛組申請獎狀乙張，並於適當時間公開頒獎。
- (三) 各項目檢測均為銅牌者加榮譽點數 5 點、銀牌者加榮譽點數 10 點、金牌者加榮譽點數 15 點予以獎勵。

五、游泳能力認證（五級標準依教育部公佈能力準則，請參閱榮譽護照內頁之檢測說明）

- (一) 檢測目的：為了解本校學生游泳能力，是否達到基本能力。
- (二) 檢測時間：於實施游泳課程時皆可向教師申請能力檢測。
- (三) 檢測地點：實施游泳教學之游泳場地。
- (四) 凡通過一項目，由授課教師蓋認證章乙次。
- (五) 凡通過第五級旗魚即可至學務處體衛組申請獎狀乙張，並於適當時間公開頒獎。
- (六) 每通過一級榮譽點數加 10 點。

六、健康兒童認證：每學期最高可加榮譽點數 25 點。

- (一) BMI 正常，加榮譽點數 2 點。
- (二) 裸視視力正常，加榮譽點數 2 點。
- (三) 全口無齲齒，加榮譽點數 5 點。
- (四) 無新齲齒，加榮譽點數 2 點。
- (五) 期限內繳回視力卡，加榮譽點數 2 點。
- (六) 期限內繳回口腔卡，加榮譽點數 2 點。
- (七) 寒假口腔檢查，加榮譽點數 2 點。
- (八) 暑假口腔檢查，加榮譽點數 2 點。
- (九) 通過急救教育測驗，加榮譽點數 2 點。
- (十) 完成小志工訓練，加榮譽點數 2 點。
- (十一) 做好健康自我管理，加榮譽點數 2 點。

七、特殊表現認證

- (一) 凡參加校內、校外比賽表演獲獎，由教師登記及蓋認證章乙次。
- (二) 本項記錄乃紀錄學生六年特殊表現。
- (三) 認證標準：
 1. 參加校內比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一名（或特優）—加 15 點
 2. 參加校內比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二名（或優等）—加 10 點
 3. 參加校內比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三名（或佳作）—加 5 點
 4. 參加市內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一名（或特優）—加 20 點

5. 參加市內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二名（或優等）—加 15 點
7. 參加市內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三名（或入選）—加 10 點
8. 參加全縣性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一名（或特優）—加 30 點
9. 參加全縣性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二名（或優等）—加 25 點
10. 參加全縣性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三名（或佳作）—加 20 點
11. 參加全縣性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四名（或入選）—加 15 點
12. 參加全縣性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五、六名—加 10 點
13.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一名（或特優）—加 50 點
14.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二名（或優等）—加 45 點
15.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三名（或佳作）—加 40 點
16.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四名（或入選）—加 35 點
17.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五名（或入選）—加 30 點
18.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個人或小組榮獲第六名（或入選）—加 25 點

八、好兒童認證

（一）兒童朝會表演，個人表演給 5 點、團體表演兩人以上，每人給榮譽點數 2 點。

（二）廢乾電池回收，每 30 顆加榮譽點數 2 點。

（三）潔牙、望遠凝視表現優異學童(期末由導師選出，每班選出三位，由學務處體衛組統一頒獎)，並各加榮譽點數 5 點。

（四）用心參與學校各項宣導活動（如：用心學習、發表踴躍、積極參與討論、表現具創意、習寫認真……），加榮譽點數 2 點。

（五）品德教育表現優異學童(期末由導師選出，每班選出三位，由學務處生教組統一頒獎)，並各加榮譽點數 5 點。

（六）文章或畫作刊登於各種報紙或雜誌中，加榮譽點數 50 點；刊登於本校校刊，加榮譽點數 10 點。

（七）主動熱心幫助他人（指正向行為態度），加榮譽點數 2 點。

（八）若撿到特殊價值物品者，最高可加榮譽點數 10 點。

（九）個人或小組擔任校內各種（各處室）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每學期），最高可加榮譽點數 10 點。

（十）畫展、音樂會或是其他藝文活動欣賞，每參加一場最高可加榮譽點數 5 點（需有證明，如入場券票根、參加認證者在會場拍攝的照片或其他證明）。

（⁺）參加學校舉辦大型才藝活動表演者或各項宣導活動者，最高可加榮譽點數 5 點。

（⁺_二）定期評量成績優良及獲頒進步獎者，最高可加榮譽點數 5 點；假期作業表現優良，最高可加榮譽點數 10 點。

（⁺_三）若有除上述外之特殊表現，可由師長認證，視實際情況，給予恰當點數。

（⁺_四）日常生活各方面表現不良者，依情況酌予扣點。

伍、經費：活動所需獎品及禮券由相關經費支應。

陸、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